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顏湘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114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(376550000A\_10900114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人員之陞遷甄審（選）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」；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；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，其甄審委員會組成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。」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原第五層陞遷序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、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，調整增加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109/01/17



1090000207

長、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、組員、幹事及住宿生輔導員。

(二)原第六層陞遷序列為技佐，調整增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及佐理員。

(三)附註欄文字修正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表訂定依據，新增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等規定」。
- 2、增列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，依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。
- 3、增列「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，仍需經甄審程序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之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(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20/01/16  
16:42:58  
交換章

公  
換  
章